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天衡评[2020]E429 号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 建筑
面积为 118.17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以判案为目的
的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天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秦声光（注册号 2120060047）

袁丽莉（注册号 212016007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方委托，对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 建筑面积为 118.17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为法院判案提供相关专业意见。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评估工作结束。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07 锦法司辅委字第 010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201 号)复印件，确定估价对象为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 建筑面积为 118.17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

我公司估价人员袁丽莉、穆效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在此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及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和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选取比较法经过认真分析计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9 月 3 日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为：

评估单价：6,186.00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73.10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评估价值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6,186.00	

法定代表人：董海膺

辽宁天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目 录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3
六、 价值类型	13
七、 估价依据	14
八、 估价原则	15
九、 估价方法	16
十、 估价结果	17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8
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19
一、 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9
二、 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20
三、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21
四、 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25
五、 最高最佳利用分析	29
六、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29
七、 估价测算过程	31
八、 估价结果确定	43
附 件	44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 07 锦法司辅委字第 01015 号) 复印件	44
2.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44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4
4. 勘查现场情况及估价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44
5.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44
6. 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7. 估价机构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44
8. 估价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44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所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或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6. 估价工作未受当事人的干预而独立进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本估价报告的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均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的记载为准, 估价师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检查, 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的、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2)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一般性查看, 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给予了关注, 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监督、检测,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等方面的问题。

2. 未定事项假设

至价值时点止, 未调查确认是否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物业费、采暖费、维修基金等费用,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拖欠相关费用。

3. 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 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结论为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9 月 3 日未设定抵押、租赁等他项权利、无拖欠费用于现时状况下的市场价值, 有效期壹年, 自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如本估价报告的假设条件不成立, 则本估价报告无效。

2.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估价目的使用, 它用无效。

3. 本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 未考虑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国家宏观经济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及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处置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 估价委托人在利用本报告结果时, 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及重视。

4. 本估价报告未经本评估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提供给其它机构或第三方, 否则后果自负。

5. 本估价报告由本估价机构负责解释。

6. 报告使用者注意的事项:

(1) 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对房地产市场价值可能产生影响, 在估价对象实物及区域因素不受意外损害, 能正常维护使用, 且未增加法定优先受偿款, 房地产市场没有较大波动情况下, 在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内, 房地产市场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2)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 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定期或者在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时对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再评估。



(4) 对报告有效期内可能产生的房地产市场风险，估价报告使用者应给予关注，估价对象可能会由于房屋设定状况变更、环境变化以及房地产市场波动、房地产税费调整等原因导致房地产价值减损。

(5) 设定用途房地产，通用性、不可分割转让性较强，估价对象变现能力要受市场影响。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卜法官

联系电话：1894160135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辽宁天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海膺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第 000010104 号

联系电话：024-318888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银卡东路 6 号 505 室

三、估价目的

为法院判案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

唐山，简称“唐”，河北省地级市，位于河北省东部、华北平原东北部，南临渤海，北依燕山，毗邻京津，地处华北与东北通道的咽喉要地，总面积为 13472 平方千米，是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组成部分。唐山地处渤海湾中心地带，位于河北省东部，东隔滦河与秦皇岛市相望，西与天



津市毗邻，南临渤海，北依燕山隔长城与承德市相望。介于东经 117°31'—119°19'，北纬 38°55'—40°28'之间，东西长约 130 千米，南北宽约 150 千米，总面积为 13472 平方千米。东至秦皇岛 125 千米，南距渤海 40 千米，西南至天津 108 千米，至省会石家庄 366 千米，西北至北京 154 千米。

2019 年，唐山市下辖 7 个市辖区、3 个县级市、4 个县，常住人口 796.4 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890.0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1.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745.5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7.7: 52.4: 39.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6667 元

南堡开发区成立于 1991 年，1995 年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08 年开发区并入原曹妃甸新区，2012 年 7 月整体纳入曹妃甸区统一管理。2014 年 9 月分别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了区域安全评价和区域环境评价。2016 年 7 月，被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命名为“中国海洋化工（南堡）产业基地”。目前全区规划控制面积 394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 万。区内道路、管网、供水、供热、供电、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金融保险服务功能齐全，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全区拥有各类企业 75 家，其中，大型国有企业 2 家，A 股上市公司 2 家，外资企业 7 家，民营企业 66 家，主要涉及盐碱化工、精细化工、化纤、钛材料、硅材料等行业，形成了以海洋化工为主，上游海盐生产，中游“两碱一化”，下游氯气综合利用的三大产业，初步构筑了海洋化工循环产业体系。其中，海盐生产亚洲最大，纯碱、粘胶短纤维产量国内第



一、三氯氢硅占全国 70% 市场份额，有机硅整体实力全国第三。

1、 位置状况

(1) 坐落：估价对象位于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其位置见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 方位和四至：估价对象位于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南港新城小区东临世纪路，南临发展道，西临开放路，北临荣华道。

(3) 距离：估价对象距南堡客运站约 1 公里，距南堡北站约 4.5 公里，距唐山市中心约 45 公里。

(4) 朝向：估价对象南北朝向，前方无遮挡。

(5) 楼层：估价对象所在楼体为 12 层，估价对象位于 1 层。

(6) 园区内位置：估价对象位于小区中部。

2、 交通状况

(1)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 K4 路公交车经过，距最近的公交站点约 400 米，交通便捷度一般。

(2) 道路通达状况：估价对象周边主要有世纪路、发展道、开放路、



荣华道，道路通达度较好。

(3) 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限制。

3、所在小区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封闭式住宅小区，绿化环境、物业管理一般。

4、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达到宗地外“七通”（供水、排水、通电、通暖、通燃气、通讯、通路）。

(二)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状况

(1) 土地面积：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201号）列示：估价对象土地分摊面积为10.87平方米。

(2) 土地形状：规则形状。

(3) 地形：平地。

(4) 地势：地势平坦，与周边地块保持水平，自然排水状况良好。

(5) 土壤：土壤未受过污染。

(6) 地基(地质)：该地块地基有足够的承载力，可满足规划范围内的房地产建设，无不良地质现象。

(7) 土地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占地块红线外达到“七通”（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暖、通燃气、通路）及宗地红线内“七通”（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暖、通燃气、通路）。

2、建筑物状况



(1) 概述:

估价对象约建成于 2010 年, 建筑面积为 118.17 平方米, 估价对象所在楼体共 12 层, 估价对象位于 1 层,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建筑结构及空间布局:

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 南北朝向; 房屋内部格局为三室一厅两卫一厨, 南主卧室带卫生间, 南客厅, 中间暗厕, 北侧厨房, 北侧两卧室, 通风采光好。外观建筑结构维护较好, 无不均匀沉降。

(3) 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

估价对象所在楼体外墙涂料, 防盗门入户, 塑钢窗, 室内复合木门, 室内客厅及卧室地面铺地砖, 内墙面大白, 厨房地面铺地砖, 墙砖到顶, 铝扣板吊顶, 安装燃气灶、吸油烟机, 卫生间地面铺地砖, 墙砖到顶, 铝扣板吊顶, 水、电、暖、燃气设施齐全。

(4) 完损状况: 估价对象主体结构完好, 室内设备设施较好, 可正常使用, 该房屋八成新, 属于基本完好房。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土地权益状况

(1) 土地所有权: 估价对象占用土地为国有土地, 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2) 土地使用权: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201 号) 列示: 权利人为曹立根、高伟, 坐落在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 106-3-102, 国有出让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74 年 11 月 13 日止, 土地分摊面积为 10.87



平方米。

(3) 土地使用管制：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

(4) 土地利用现状：地上房屋为住宅用房。

(5) 出租或占用情况：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

(6)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

2、建筑物权益状况

(1) 房屋所有权：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201号)列示：权利人为曹立根、高伟，坐落在南堡开发区南港新城106-3-102，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18.17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2层，所在层数1层。

(2) 出租或占用情况：无。

(3) 他项权利及其他：无。

四、估价对象使用状况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价值时点

我们将查看现场的日期2020年9月3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是在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第 6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第 72 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第 28 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2016]第 132 号)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第 15 号)

(二)其他材料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07 锦法司辅委字第 01015 号)

2.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3. 估价人员现场查看结果



4. 估价人员收集的有关房地产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公正、客观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预期收益原则：商品的价格是由反映该商品将来的总收益所决定的。房地产也是如此，它的价格也受预期收益形成因素的变动所左右。所以，房地产投资者是在预测该房地产将来所能带来的收益或效用后进行投资的。这就要求估价者必须了解过去的收益状况，并对房地产市场现状、发展趋势、政治经济形势及政策规定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进行细致分析和预测，准确预测该房地产现在以至未来能给权利人带来的利润总和，即收益价格。

6.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



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主要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比较法、假设开发法等常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人员在综合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估价人员的经验，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估价对象附近与估价对象类似的近期成交案例易于取得，适宜选用比较法，比较法采用经修正的可比成交价格后的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做为本次估价结果；由于未能取得与估价对象类似的近期租赁案例，不适合选



用收益法；估价对象是整栋楼房的一套房屋，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如在建工程、待开发利用土地等，估价对象不属于该类房产，同样也不适合用假设开发法。本次估价确定采用比较法确定评估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估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9 月 3 日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评估单价：6,186.00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73.10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评估价值	总价 (万元)	73.10
	单价 (元/m ²)	6,186.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秦声光	2120060047		2020年9月23日
袁丽莉	2120160070		2020年9月2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9月3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海膺

辽宁天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